

上杭县才溪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党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开展本级党委换届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
4	以“才溪乡调查”等红色资源为依托，开展学习活动，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成立共富宣讲队，打造党性教学路线，创建党建特色品牌，讲好才溪故事，用新思想促发展，凝聚“思想共富”合力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所辖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换届，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等工作
6	负责本辖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服务，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8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职工招录、培训、选拔、监督、管理、任免、晋升、考核、奖惩和福利待遇落实等工作，做好年轻干部培养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开展人才政策宣传，落实人才引进工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挖掘培养村主干储备人才，做好外出乡贤等各类人才管理和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教育及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落实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做好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履行职责、行使公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群众检举举报，按权限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案件
12	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新闻发言人制度，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做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发现网络舆情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13	以开展创建才溪全国文明村镇志愿活动为锚点，收集、整理创建才溪全国文明村镇相关材料，选树先进典型，完善养老体系，铺就“文明共富”道路
1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建设和管理，开展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促进少数民族村（才民村、溪北村、大贵村）发展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议事协商、村民自治工作，支持保障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加强村“两委”班子队伍建设
19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建设，指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本辖区征兵、民兵预备役、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人民防空宣传等工作
21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本区域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镇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22	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并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职工文体活动、会员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维护青少年权益，落实上杭县青年发展型县域建设工作
25	负责本镇妇女联合会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
26	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等工作，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27	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做好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等综合服务工作，负责项目的谋划、申报、入库、落地、建设、投产、监管等工作，向上争取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项目资金和对口合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等革命老区苏区政策
28	发挥才溪“建筑之乡”品牌优势，扶持建筑产业提质增效，以“党建+”模式推进建筑业发展，引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29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优化镇域营商环境，做好招商项目的评审和落地服务保障
30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作用，指导才溪商会开展相关活动
31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2	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对本镇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和上报
33	落实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普查工作
34	做好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监督、归档等工作，防范化解本级债务风险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镇属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国有（集体）企业运行，监管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施清产核资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开展辖区内生育奖励工作，做好辖区内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工作，推进生育友好城市建设，普及健康知识
37	督促落实适龄儿童、青少年的控辍保学工作，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加强对重点未成年人群体的教育、服务和管理
38	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加强才溪教育发展促进会组织管理，持续壮大促进会规模，优化资金收益，加大奖教奖学助学力度
39	做好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和预防工作
40	开展本辖区就业服务工作
4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宣传动员，做好参保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受理咨询、查询等工作
4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缴费动员，做好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43	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改造
44	推进本辖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各类老年活动
45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6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落实殡葬改革，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等建设项目的审核，指导村公益性骨灰楼堂运营管理
48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双拥、褒扬纪念等工作，依权限做好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开展缅怀活动
四、平安法治（19项）	
49	打造赴圩议事站工作平台、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才溪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对法律草案意见、召开立法座谈会等日常事务工作
50	落实“蒲公英”普法品牌工作要求，健全“才溪女·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开展法律法规等普法宣传，推进本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1	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审查，加强镇村法治队伍建设
52	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53	负责本辖区矛盾纠纷调处
54	做好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55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动员群众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加强乡镇综治中心平台建设
56	开展辖区范围内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上报
57	持续深化“1334才溪工作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不断强化党建、法治、示范三个引领，建立健全联系群众、信访接待、现场办公三项工作机制，切实把好排查、调解、防控、疏导四道关口），打造新时代“红土枫桥”品牌，建设平安才溪
58	落实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59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60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工作
61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62	依法开展本乡镇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63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工作
64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工作
65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工作
66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水执法工作
67	依赋权开展本乡镇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21项）	
68	以推行“片区联建”构建“五个共建共享”治理模式（治理机制、治理队伍、装备物资、治理平台、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共建共享），联动处置应急事件、联合执法、化解纠纷，实施“跨村联建”成立产业联盟、打造红领共富工坊，促村集体经济增长，打造“城乡共富”格局
69	以改革激发农村增收致富活力，推行“4321”股权模式（村集体占股40%、群众30%、种植大户20%、村干部10%）、“两票”改革（“地票”“房票”）等改革措施，促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提升“改革共富”成效
70	开展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技术示范与推广，做好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等农业技术指导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做好本镇为业主的农业项目申报、验收等工作
72	做好辖区内养殖业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动物防疫、养殖申请、技术指导、项目申报指导等工作，指导养殖户合规开展养殖活动
73	负责水产技术推广培训、病害防治宣传、申报登记等工作
7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强化农产品质量日常巡查，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补助
75	开展农机知识、农机政策、安全警示等宣传工作，建立本辖区农田作业机械台账
76	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和指导，开展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产权登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
77	负责本镇、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工作
78	负责农村宅基地资格审查、审批和管理及建筑风貌管控工作
79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80	以生态文明理念探索生态价值变现机制，盘活闲置资源，发展绿色产业，实施林权改革，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谱写“生态共富”文章
81	负责农民负担、农村经济收益分配统计，村干部报酬补助、误工补贴等收入的监督管理，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扶持、服务和管理等
82	负责争取政策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落实联农带农机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镇
83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做好龙头企业、乡土人才的培育、服务工作，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做好政策服务保障
86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87	以才溪镇乡村振兴产业孵化中心为核心，打造党群共富示范带，发展溪北“果鸟芝蜜”等一村一品，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拓宽“产业共富”路径
88	做好金山电站水库移民的政策宣传、后续扶持等有关工作，做好移民项目策划、申报、建设、验收以及资金使用管理，保障移民合法权益
六、自然资源（3项）	
8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宣传及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90	负责对辖区内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对群众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本辖区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1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七、生态环保（5项）	
92	开展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93	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负责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巡查、检查、运维等
94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以及项目的申报、建设及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95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的治理和管护
八、城乡建设（5项）	
97	开展本辖区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辖区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98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公共绿地等领域项目建设、管理、维护、整治等工作
99	负责本镇水利项目的策划、申报、建设，做好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及水利设施的管护、运维工作
100	做好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才溪镇）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做好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巡查、保护、管理、修缮等工作
101	落实路长制工作，开展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安全责任
九、文化和旅游（2项）	
102	组织开展本辖区群众性、竞技性体育活动，做好镇村体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推动群众性体育文化建设
103	负责本辖区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指导村级农家书屋管护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04	普及应急避灾知识，制定镇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和避灾点设置
十一、综合政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政务公开、政府采购、会务、值班值守等工作
106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文件接收登记、督办落实和文字材料的起草撰写、审核发文、信息报送等工作
107	做好本镇档案管理工作，完善机关保密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108	做好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办公用品、设备等物资资产的采购、管理、派用、维护和办公环境维护、接待服务保障等后勤工作
109	负责本镇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交办事件的督办落实工作
110	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发放、个税核算调整及机关财务收支核算等
111	加强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村做好便民服务
十二、两岸融合发展（1项）	
112	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宣传，做好辖区内台胞、台属、台企的信息更新和保密，做好迁台记忆文献资料收集，积极引进台资，推进台湾青年拎包创业农业基地建设

上杭县才溪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做好上级部门来才溪召开实地考察、现场会等大型活动的承办工作	县委办	1. 负责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活动经费保障等； 2. 负责大型活动的策划和统筹协调； 3. 负责确定路线、主题、时间、流程、对象等； 4. 梳理撰写讲解词、考察点简介等内业材料； 5. 提前对考察线路、考察点、活动场地进行踩点； 6. 牵头做好会议会务、会议纪要、活动宣传、氛围营造等工作； 7. 牵头做好食宿、车辆等后勤保障。	1. 做好考察点图文材料素材上报； 2. 做好考察点现场讲解、路线引导； 3. 做好沿途环境卫生整治； 4. 做好辖区内社会维稳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2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2. 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如游神等）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3. 做好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做好现场教学点开发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负责牵头推进本地本单位现场教学点打造，做好现场教学点的推进、申报、管理等工作。 县委党校： 1. 做好现场教学点教学设计、教学方案编制、“微课”开发、讲解员培训等工作； 2. 共同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现场教学点的推荐、申报等工作。	1. 做好现场教学点资源开发、培育提升、教育资料收集上报等工作； 2. 组建讲解员队伍，组织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讲解员队伍培训； 3. 做好现场教学点日常管理、使用维护、教学实施等工作。	1. 提供经费保障 2.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二、经济发展（5项）					
4	县 域 商 业 体 系 建 设 工 作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团县委 县供销社 邮政上杭县分 公司 人行上杭营业 管理部	县商务局： 1. 负责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各项工作，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2.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项目落地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按规定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引导农民调整种植、养殖结构，提供科学种植养殖方案，从源头上抓好农畜产品的种植、养殖管理； 2. 发挥监管职能，做好农产品、畜牧产品的优质保障工作。 县发改局：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建设。 县工信科技局： 引导工业企业参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我县工业产品下乡。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县域商业体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县人社局： 积极向上争取县域建设培训项目，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物流管理人才，保障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服务站人才输送和储备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做好县域商业发展的土地要素保障，规划县域商业体系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商业用地。 县住建局： 指导本地商业集中区的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 发展物流快递，培育一批信誉良好、服务到位、运作高效的快递物流企业。	1. 积极策划、申报、实施本乡镇为业主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2. 摸排上报镇域内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3. 指导镇域企业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备案、环评报批等前期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团县委 县供销社 邮政上杭县分公司 人行上杭营业部	县文体旅游局： 引导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生活服务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推动建设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 团县委： 组织基层优秀青年积极参与全国、全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职业技能竞赛。 县供销社： 完善县域流通服务网络，推动农产品上行和以农资为主的工业产品下乡。 邮政上杭县分公司： 整合调动服务资源，为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做好布点工作。 人行上杭营业部： 扩大县域商业主体融资渠道，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1. 积极策划、申报、实施本乡镇为业主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2. 摸排上报镇域内符合条件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3. 指导镇域企业申报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备案、环评报批等前期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5	促消费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全县商贸领域促消费相关政策宣传、落实。	1. 做好促消费政策宣传； 2. 组织辖区企业开展提振消费系列活动； 3. 发动本辖区群众参与提振消费系列活动。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6	电子商务、老字号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推动上杭县电子商务、老字号行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 2. 拟定并组织实施运用电子商务、老字号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行业规范； 3. 建立管理机制，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等的建设； 4. 组织电商、老字号等商务领域的培训和交流。	1. 宣传电子商务、老字号上级相关政策； 2. 摸底汇总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老字号信息，并上报县商务局； 3. 组织本镇电商等商务领域的培训和交流； 4. 组织老字号等商务领域参加上级的培训和交流。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	开展粮食、住户、人口、劳动力、农产品价格等领域抽样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杭调查队	1. 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 指导乡镇做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任务，组织实施有关统计调查，搜集、保存、管理、提供和公布统计资料； 3. 对本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建议； 4. 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1. 做好辖区内粮食抽样、住户抽样、人口抽样跟踪随访、劳动力、农产品价格等抽样调查中的宣传动员和人员配备工作，保障办公设备及场所； 2. 做好粮食抽样、住户抽样、人口抽样跟踪随访、劳动力、农产品价格等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 做好样本轮换、辅助调查员推荐、入户陪访、台账登记等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1. 提供入户调查所需PAD和流量卡 2. 提供经费保障 3. 提供宣传物资 4.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5. 提供入户指导
8	开展粮食收购工作	县发改局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粮食收购的政策和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 2. 负责监督检查粮食收购市场，规范粮食收储企业的行为； 3. 负责粮食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4. 协调筹措粮食收购资金。	1. 做好辖区内粮食收购及补贴的相关政策宣传； 2. 摸排稻谷生产者种植情况； 3. 分解下达村收购计划，并指导村、种粮大户签订储备订单粮食收购合同。	1. 提供粮食收购宣传资料 2. 提供经费保障
三、民生服务（1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9	开展劳动纠纷事件预防、调处，劳动者维权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辖区内劳动纠纷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和具体负责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调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2. 负责开展劳动者维权宣传，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维护辖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3. 会同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根治欠薪”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维权宣传工作； 2. 维护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防范劳动突发纠纷违法情况，依法引导员工通过正当渠道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上报县人社局处理； 3. 做好一般性劳资纠纷情况的发现和上报，并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调处简易劳动纠纷，协助配合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 做好辖区劳动纠纷隐患排查预警，发现欠薪、违法用工等情况及时上报县人社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0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补助基金追缴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社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审核乡镇报送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县自然资源局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农业农村局转送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县人社局办理。 县人社局： 1. 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补助； 2. 负责与县民政殡仪馆火化信息、公安注销数据、其他社保数据以及省市下发的疑点数据进行比对； 3. 发现疑点问题及时下发乡镇进行核实； 4. 经核实发现违规领取待遇问题，计算违规金额，及时与乡镇沟通对接，组织人员入户，开展基金追缴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 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补助资料初步审核、上报工作； 3. 收集违规领取对象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县直部门开展基金追缴工作时，做好路线引导，动员参保对象清退多领取的补助。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1	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社局	1. 开展企业社保扩面宣传； 2. 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及转化率工作； 3.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 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管理范围内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5. 负责做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工作。	1. 做好企业社保扩面宣传，推进企业养老保险扩面提质，督促企业依法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收集、核实与上报； 2. 做好企业离退休（职）人员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工作，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2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做好达到登记条件村（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2. 做好辖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 3. 做好对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搜集和查处工作； 4.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 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 开展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辖区内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村社会组织的备案管理，对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社会组织进行指导； 2. 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排查、线索上报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3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2. 指导和依法审核县、乡两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 3. 负责涉及我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4.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 2. 参与调查研究本辖区行政区域划分、调整和城镇发展规划； 3. 属于乡镇权限的地名命名、更名、注销申请和命名备案申请； 4. 县民政局在所涉行政区域的省界、市内县界和乡镇界线界桩管理维护及界线联检时提供线路引导。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4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4.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做好违建墓地整治工作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执法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殡葬违法案件，比如违规土葬、乱建坟墓等； 2. 牵头做好专项摸排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骨灰安放（葬）跟踪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上杭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违法行为。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坟墓行为； 2. 做好监管已移交接管城市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违建墓地摸排工作。	1. 开展辖区内合法建墓的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和坝区）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的巡查、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县民政局，并在上级部门执法时做好路线引导、群众安抚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16	做好革命老区建设相关工作	县民政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民政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老区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促进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 2. 组织协调老区扶持建设工作。按规定承担老区扶持建设专项资金的监管，承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优待管理工作； 3. 负责革命老区发展情况的数据统计； 4. 联系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争取资源支持。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革命历史遗址、纪念设施等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处置。	1. 开展革命老区建设、红色文化和政策措施等宣传活动； 2. 跟踪辖区内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的生活情况，做好优待服务工作； 3. 加强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监管工作，指导督促有安排到中央衔接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村、革命基点村做好资金使用； 4. 开展辖区内革命历史遗址、纪念设施等的日常保护管理和问题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将安全隐患等问题上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7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上杭水务公司	县教育局： 负责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等有关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及时将出具的批复文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上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科技培训机构的审批并出具批复文件。 县人社局：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监管。 县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负责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场所房屋安全问题排查整治，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综合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合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以及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行为，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上杭水务公司： 负责配合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且拒不整改的，予以断水、断电。	1.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合法经营行为的摸底排查，发现经营场所存在无证照或超经营的行为上报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2. 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教育局、住建局、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局； 3. 县公安局开展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做好路线引导、先期处置和秩序维护。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合法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8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教育局： 负责学生托管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 2.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各乡镇做好托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督促乡镇查处涉及校外托管的违章户外广告设施，协助各乡镇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法搭建、加建、扩建行为。	1.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消防隐患、违法搭建、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违章户外广告等方面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按职责上报县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等相关县直部门； 2. 在县直部门查处校外托管机构违法行为时，做好路线引导、秩序维护等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合法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9	做好民办幼儿园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教育局： 1. 负责幼儿园的举办、停办进行登记注册； 2. 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3. 组织幼儿园师资培训，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 4.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5. 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6. 对幼儿园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加强对校车的管理，对幼儿园购置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严格审核、检验，依法从严查处校车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查处卫生保健违法违规行为。 县住建局： 1. 按照省相关部门出台有关幼儿园建设技术规范要求，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幼儿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工作； 2. 指导建设单位对幼儿园园舍建设工作质量监管工作，查处住建职能范围内的相关违法建设行为。	1.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建设及办学情况进行摸排，发现违法违规办学线索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民办幼儿园执法检查时，提供线路引导和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四、平安法治（10项）					
20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及学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及学校： 负责校内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和交通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中考考点秩序维护、食品安全、道路安全等工作，打造良好的考试环境，护航中考； 3. 做好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的设置和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救援、配合调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1	开展禁毒工作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1.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予以制止，并铲除植株，化解涉毒风险隐患； 2. 公安禁毒部门对前科人员常态化开展分析研判、轨迹跟踪，每月将动态摸排的涉毒前科人员信息数据通报至各乡镇； 3. 加强涉毒舆情监测引导，反馈上报吸毒人员制毒场所核实摸排等工作情况； 4. 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统筹协调派出所及镇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开展禁毒安保工作、清查行动等。 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每月将动态摸排的涉毒前科人员信息数据通报至各乡镇。	1. 开展禁毒巡查和宣传； 2.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排查，发现植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县公安局； 3. 配合开展“无毒乡村”守护行动，对涉麻制毒重点人员、场所进行摸排、走访，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公安局； 4. 组织志愿人员参与禁毒技能培训。	县公安局提供人员违法依据查询
22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妇联 县民政局 团县委	县公安局： 1. 负责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救助、帮扶等工作。 团县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内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发现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情况后，及时向公安机关上报相关信息和线索； 3. 在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解救、救助、安置工作时，协助做好路线引导、群众安抚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3	实施犬类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牵头协调犬类管理工作； 2. 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3. 查处因养犬行为引起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查处城区街面流动无照售犬行为和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2. 组织捕捉和处置城区无主、弃养的犬只； 3. 收容流浪的犬只； 4. 没收城区因养犬人约束不当而伤人的犬只以及非法从事经营性犬类养殖、销售的犬只； 5. 接受、处理群众举报和投诉等。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犬类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以及病犬、犬类尸体的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3. 对兴办犬类饲养场和隔离场所、涉犬屠宰加工场所、犬类和犬类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对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卫健局： 1. 负责狂犬病疫情监测及疫情处理； 2. 保障人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负责被犬伤人员的伤口处理及狂犬疫苗的使用；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狂犬病预防控制知识的宣传教育等。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登记； 2. 对街面流动无照售犬行为进行查处，没收非法从事经营性犬类养殖、销售的犬只； 3. 对犬类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涉犬经营单位违反工商管理法规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犬类管理宣传； 2. 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 3. 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4. 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5. 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置。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4	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强重点未成年人服务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做好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矫治教育。 县检察院：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 县教育局： 指导学校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1. 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法制宣传工作； 2. 做好受教育矫治重点青少年家庭走访工作，提供困难救助； 3. 摸排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并上报县公安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5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开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3. 对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县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县法院、县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反养老诈骗等宣传活动； 2. 核查县公安局下发的无轨迹人员、境外人员、未归异常人员去向并反馈； 3. 各村摸排失联人员，报公安部门进行轨迹核查。	1. 提供经费保障 2. 县公安局提供人员违法依据查询
26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县市场监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所有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印刷企业、出版物销售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可能涉及“黄非”内容传播的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1. 向辖区群众宣传“扫黄打非”相关知识和法律法规； 2. 受理辖区“扫黄打非”的有关问题线索举报，及时向上报告； 3. 上级部门在辖区内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时，做好引导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7	开展防范、化解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1. 对申请设立的企业，严格审查其经营范围、股东背景、注册资本等信息； 2. 对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日常巡查。 县公安局： 对于符合立案标准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侦查工作。	1. 做好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工作； 2. 受理群众有关非法集资的线索举报并及时上报县财政局；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时，提供涉案人员信息，做好路线引导、社会面维稳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牵头做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型活动的安保工作； 2. 做好商业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审批以及活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 3. 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针对重点人群实施精准稳控。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商业性大型活动场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出具意见； 2. 对大型活动进行消防监督指导。 县文体旅游局： 1.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内容进行审批许可； 2. 对营业性演出内容进行监督指导。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9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营造惩恶扬善、扶正祛邪、崇尚英勇的社会氛围。 县公安局： 负责围绕深化平安建设目标，开展见义勇为推荐、表扬、宣传、慰问等工作。	负责做好见义勇为行为的发现、取证、参与、申报、宣传、走访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五、乡村振兴（9项）					
30	开展农业机械化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实施本级确定和上级下达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 2. 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 3. 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农业机械生产使用者采用先进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	1.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指导服务“三农”； 2.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核验和村镇两级公示； 3. 开展农机使用安全知识宣传，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先行处置并上报，督促农机安全隐患问题整改。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1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 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市场监管局： 1.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 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 1. 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2.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	1. 开展科学使用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农资的宣传，动员种植户参加农资使用培训； 2. 开展辖区内农资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32	开展“三农”（农业、农村、农民）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县“三农”保险的宣传工作； 2. 负责制定和推动实施“三农”保险计划； 3. 对“三农”保险业务进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	1. 组织开展“三农”保险政策的宣传； 2. 在上级进行理赔查勘时，做好路线引导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3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开展水利工程规划、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 指导乡镇制定、实施小型水库重大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指导地方管理各类水利设施； 4. 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并督促整改，及时将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移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发现的问题和乡镇上报的问题依法进行查处。	1. 开展辖区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上级部门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矛盾调处等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水利工程设施日常巡查与基础管护工作； 4. 对发现违规使用、占用水利工程设施及水利设施存在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等线索及时上报； 5. 做好省、市、县水利局下派第三方机构开展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抽检线路引导，以及做好对抽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反馈。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34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技术支持、监测预报；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1.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宣传工作； 2. 做好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工作，发现农作物病虫害问题及时指导防治，疑难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技术支持
35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4. 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 落实高标准农田项目政策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调查摸底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 指导、组织村级落实项目建成后的管护工作。	1. 提供技术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36	开展“大棚房”问题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搭建“大棚房”的违法认定和线索移交。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大棚房”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大棚房”整治宣传工作； 2. 摸排辖区内“大棚房”情况并上报。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7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宣传，做好病死动物信息收集； 2. 对因疫病死亡或疫情扑杀的畜禽，委托专业处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3. 督导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承担主体责任，按照规范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4. 对自然环境中（包括沟渠河道水库等）的畜禽野外弃尸，联合专业处理机构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 开展辖区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政策宣传； 2. 受理养殖户、养殖场报告，督促养殖户、养殖场对病死、病害畜禽集中收集、上报并配合做好溯源工作；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病死畜禽线索，及时上报。	1. 提供技术指导 2.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38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 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管； 2. 对畜禽养殖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 落实养殖业污染整治宣传工作； 2. 督促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工作； 3. 做好畜禽养殖业粪污处理工作的巡查工作； 4.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杭生态环境局。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六、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9	开展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的核查并下发至乡镇； 2. 牵头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涉嫌违法的图斑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置； 3. 对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反映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依程序认定； 4. 负责开展林业图斑整改的代复绿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监督水利领域图斑整改工作，依程序做好认定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图斑进行立案查处。 县公安局： 涉及刑事案件的依法进行侦查。	1. 做好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图斑线索的核实工作； 2. 对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确实存在的，经核查为违法图斑的，按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分别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3. 做好辖区内县级及以上审批建设项目的图斑核实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0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 3. 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开展有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 3. 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4.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41	开展林木权属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和林地确权登记工作； 2. 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各类林木和林地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林木和林地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 3. 建立健全全县林木和林地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4. 负责林木和林地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	1. 做好辖区内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的宣传工作； 2. 做好村集体提交的确权登记表中林木、林地所有权的信息核实和上报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2	实施林木采伐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2.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及时移送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林木非法采伐进行查处。	1. 做好林木采伐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做好对林木采伐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进行林木非法采伐执法时做好路线引导工作、秩序维护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43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指导全县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3. 做好造林绿化规划。	1. 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 做好对辖区林地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非法占用林地和破坏损坏林木资源等林业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 落实上级造林绿化规划指标，并对村级规划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4. 督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5. 做好本辖区内的林权矛盾纠纷初期调处，依法引导村民、村集体通过正当渠道维护合法权益。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4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对巡查、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发现非法采伐、挖掘、出售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原产地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5	落实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与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管理与日常巡查监管； 2. 负责开发保护监管； 3. 发现违法行为移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做好辖区地质矿产资源的日常巡查； 2. 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3. 监督本辖区内的国有矿山和其他矿山矿区范围内的正常采矿经营秩序； 4.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经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46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 2. 建立健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	1. 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七、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加强工业污染源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3. 开展大气污染排查、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受理群众线索举报，依法查处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施工、保洁及码头等扬尘污染防治。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上杭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发改局： 负责开展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和督促乡镇做好餐饮业油烟、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1. 加强本辖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 参与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8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牵头行政区域环境声功能区划定工作； 2. 负责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3. 负责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企业噪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4. 受理群众投诉。 县公安局： 1. 对生活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2. 对生活噪声引起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并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县住建局： 负责监督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省政府授权，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市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行使处罚权。	1. 开展本辖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2. 上级部门开展行政区域声功能区划定工作时，负责提供辖区内土地利用、村庄布局、建筑物标识等基本信息，并做好路线引导工作； 3. 做好特殊活动期间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巡查工作； 4. 受理破坏环境噪声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49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水质断面进行监测； 2. 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检查，查处水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3. 受理群众线索举报； 4. 对入河排污口整治提升； 5. 会同住建部门组织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整县提升治理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护工作； 6. 建立完善处理设施淘汰、退出机制，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 7. 负责治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及时出具监测结果和综合评价报告。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 2. 组织开展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引导村民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 做好辖区流域水体、排污口、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等日常巡查，发现违规排污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4.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指导乡镇做好污水管网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4. 需县政府将上杭县二级、三级网格员每月通讯服务费及终端列入财政预算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1.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进行重点监管，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牵头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及相关安全利用监测管理； 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组织执法部门实地调查； 3.根据调查结果聘请专业人员进行技术鉴定； 4.根据鉴定结果对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耕地环境的土壤监测工作； 2.及时将耕地环境土壤污染案件线索移交上杭生态环境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按职权范围在矿山、林地、草地领域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测管理。 县住建局： 在住建领域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测管理。	1.开展辖区内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 2.对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在上级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执法等工作时，做好现场保护、路线引导等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提供宣传资料
5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上杭生态环境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 2.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3.如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4.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1.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上杭生态环境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 2.在上杭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时，提供线路引导、维持秩序等帮助； 3.做好本镇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	1.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提供宣传物料 3.提供技术支持 4.提供经费补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2	开展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监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 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3.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政管理职责，负责督促水电站按要求执行生态流量。	1. 对辖区内的水库、电站、饮水等工程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定期对水库大坝、电站、人饮等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3. 查看泄放口流量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施与监控平台联网是否正常规范运行，督促水电站落实核定的最小生态下泄流量。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53	加强取水管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2. 负责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制度； 3. 核查无证取水、违规取水等问题； 4. 完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提升用水统计调查能力水平。	1. 对辖区内的取用水户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办理进行指导； 2. 发现辖区内无证取水、违规取水等问题线索上报； 3. 做好辖区内取用水户年度计划用水申报、计量设施管理、取用水台账、用水直报系统填报等日常监督。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54	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包括施工备案、施工期监管、运行期监管等； 2. 依法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建设项目，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对辖区内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辖区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方式、位置、界限施工及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等问题及时上报县水利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5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污染源； 3. 依法查处饮用水水源地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2. 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地资源的合理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土地开发活动。	1. 开展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宣传教育工作； 2. 编制饮用水安全简易应急方案，制定简易处置措施； 3. 在水源地保护区周边设置标志牌、警示牌、围栏、围网等设施，防止人为活动对水源地造成破坏； 4.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及水源送检监测工作； 5. 及时制止各类可能影响水源地水质的违法行为并上报上杭生态环境局； 6. 在上级部门开展问题水质溯源排查、整治、调查、评估工作时，提供日常巡查记录，做好路线引导、督促整改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物料 3. 提供技术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八、城乡建设（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对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和林业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县水利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涉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初步认定，将疑似违法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3. 参与重大疑难案件审理，并及时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做好政策宣传； 2. 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3. 受理行业主管部门移送的初步认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 4. 对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认定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对国省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等违法用地行为进行依法处置。	1. 做好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进行先期处理、处置； 3. 对制止无效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不属于乡镇管辖的，及时上报，对属于乡镇管辖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57	开展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县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县住建局： 1.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2. 负责国有土地征收房屋的测量； 3.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4.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档案的归档。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突击抢建的违法建筑和抢种的各类青苗（苗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土地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本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 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 完成失地农民调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5. 做好后续的房屋和土地征收的资金拨付及辖区内房屋和土地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6. 依法处置辖区内本乡镇有权处置的违法建设。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 2. 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3. 会同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建立房屋安全联合排查整治机制，依法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违法行为； 4. 对拒绝委托房屋安全鉴定、不协助、不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条例予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在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时，协调各方力量进行抢险救援，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对抄告的经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厂房（建、构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监管职责作出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等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2. 按照上级部署，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县财政局： 1. 协助主管部门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人员撤离的临时救助及困难群众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翻建补助政策； 2. 负责安排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危房鉴定、安全性评定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县民政局： 1.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 2. 负责认定农村脱贫户、易返贫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1.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房屋使用安全意识； 2. 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县住建局； 3. 将房屋档案、排查记录、鉴定报告、处置结果等信息录入房屋安全信息系统； 4. 建立房屋信息台账，根据房屋安全排查情况和专业技术意见，将房屋区分为暂无安全隐患、存在一般安全隐患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5.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设置警示标志等方式处理； 6. 对巡查中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需要继续使用的，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立即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7. 对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县住建局。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9	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普及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3. 依托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 4.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社会评价制度；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和监督管理。	1. 开展建房安全知识和工匠培训管理制度宣传； 2. 协助做好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3. 组织动员辖区内工匠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4. 参与工匠培训情况、就业情况、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等工作的评价打分。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60	开展辖区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推进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规划建设工作； 2.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行业审查； 3. 负责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管理工作，并依据职能行使行政处罚权。 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建和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负责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的施工许可及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3. 依法对建设、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违章行为进行查处及实施失信惩戒。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监管工作，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和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核定运输路线、时间，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 做好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宣传工作； 2. 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执法装备 3. 提供经费保障
九、交通运输（3项）					
61	做好辖区内农村客货邮日常运营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统筹利用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领域基础设施、运输线路、运营信息资源，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出行、货运物流、邮件快件寄递需求。	1. 协助做好各村客货邮选点信息摸底与点站设立； 2. 协助做好农村客货邮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反馈群众诉求，为政策优化提供参考。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2	开展国道、县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牵头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2. 牵头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对受损县道设施及时进行修复。 县公安局：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县交通运输局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1. 做好辖区内国道、县道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3. 做好辖区内交通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现场矛盾调解。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经费保障
63	水上交通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1. 统筹实施辖区通航水域安全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席会商机制，完善系统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 2. 负责非渔船类船舶法定检验与行业监管； 3. 适时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水上交通安全检查，重大隐患直报县政府并督办整改； 4. 依法组织或参与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船舶、渡口渡船的安全生产工作。	1. 做好本镇船舶和渡口渡船的统一行政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3.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现本镇船舶非法从事捕捞、载客、水上旅游等活动，进行劝阻、制止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4. 开展农用船登记管理工作，制止并上报农用船、渔船参与客渡运和经营货物运输等违法行为； 5. 做好本镇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对接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查处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点）的路线引导工作； 6. 做好禁采期采砂船舶在定点停泊区的管理，特别在汛期、台风和极端异常恶劣天气期间，要求采（运）砂船必须停靠系泊在设置的定点泊区。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文化和旅游（6项）					
64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广电出版社）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广电出版社）、县文体旅游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对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监管，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对非法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依法进行查处。	协助做好非法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及时上报线索至上级主管部门。	提供协调指导
65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县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并公告施行。	1. 宣传、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辖区内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2.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3. 做好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破坏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依法拆除、迁移工作； 4. 做好辖区内文物的日常安全巡查，排查安全隐患，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做好体育场馆、运动项目和群众健身设施，以及攀岩、潜水、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2.做好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建成验收，以及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办理； 3.负责组织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4.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5.做好各类游泳池等体育经营活动的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做好辖区内游泳等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日常巡查； 2.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67	做好本辖区旅游推广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2.会同有关部门对A级景区进行督导检查； 3.负责指导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全域生态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申报； 4.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旅游经济调查。	1.做好本辖区的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体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市场营销等工作； 2.对辖区内的A级景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开展乡村旅游品牌申报工作； 4.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及旅游经济调查。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8	做好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非景区景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特种设备(含玻璃栈道等)监督管理，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将非景区景点应急救援纳入全县应急联动，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应对各类安全事件。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组织并经教育局备案的以学生为主体的研学教育实践活动主办承办单位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 会同文旅部门全面普查非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等人员易聚集区域底数，深入排查安全隐患，积极推动整改，督促乡镇强化巡防队伍建设，加强非景区景点治安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 2. 负责做好不属于景区景点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安全监管工作； 3. 持续推进森林防火“市、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管理。 县住建局： 负责做好非景区景点的房屋建筑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建立健全非景区景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3. 做好辖区内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8	做好非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做好已移交接管的城市公园绿地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风景区、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小水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种养殖生产体验、采摘观光、农耕文化展示等农事休闲活动的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做好养殖渔排、“水乡渔村”等涉渔场所安全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通往非景区景点道路交通及水上安全监管，并牵头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县民族宗教局： 负责做好民族宗教类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建立健全非景区景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机制； 3. 做好辖区内非景区景点、涉水危险区域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分析危险区域数据，确定高、中、低风险点，分级采取树立警示牌、加固安全栏、设置硬质隔离、封停危险区域等针对性防控措施。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69	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秩序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文体旅游局： 依法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网吧、KTV、电子游艺游戏场所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族宗教局： 建立旅游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游市场违法行为。	1. 在上级部门开展文旅市场安全检查工作时提供路线引导，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2. 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无证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一、卫生健康（4项）					
70	开展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卫健局： 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微生物病原学检测，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县政府办： 1. 适时发布政府通告、命令，工作动态发布； 2. 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县委宣传部： 密切关注疫情期间社会稳定动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动态监测网上舆情，加强新闻发布管理和引导，相关知识的宣传，新闻媒体采访。	1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县疾控部门； 3. 做好村防控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物资支持 3. 提供人员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1	突发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县政府办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县卫健局： 1. 拟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微生物病原学检测，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2. 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传染病实施防控与干预。 县政府办： 1. 适时发布政府通告、命令，工作动态发布； 2. 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 3. 宣布本行政区域为疫区后，可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县委宣传部： 密切关注疫情期间社会稳定动态，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动态监测网上舆情，加强新闻发布管理和引导，相关知识的宣传，新闻媒体采访。 县公安局： 协助配合卫健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落实隔离场所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 县工信科技局： 根据应急响应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度。 县财政局： 安排疫情防控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全县集中监管仓及冷链食品监管系统建设管理，全过程溯源； 2. 负责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 县发改局： 会同县卫健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1. 开展重点人员的轨迹排查； 2. 开展疫病人员排查，必要时进行隔离或封闭； 3.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好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物资支持 3. 提供人员支持 4.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2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 2. 组织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相关宣传工作； 2. 排查、收集、上报本辖区用人单位地址、职业卫生联系人信息，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沟通对接； 3. 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行为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4. 县卫健局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时线路引导，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73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的消杀工作； 2. 负责做好由病媒生物诱发的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 3. 负责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1. 开展辖区内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巡查及信息上报，做好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材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设备支持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承担防汛防台风日常工作：（1）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防汛防台风工作，编制县级防汛防台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2）指导乡镇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区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备汛工作；（3）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承担防震减灾日常工作：（1）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地震预警系统建设；（2）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传，开展地震科技协作交流及周边地区的防震联防；（3）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3. 承担防地质灾害日常工作：做好易受灾场所的灾害险情排查工作，加强避灾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4. 承担灾后应急救援工作：（1）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2）组织灾情核查和调查评估，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县气象局： 发布全县天气预报，对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的活动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及房屋设施加固改造，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参与辖区内受灾房屋、基础设施、乡道村道的修复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材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设备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2. 会同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水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县自然资源局： 1. 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指导乡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3. 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及时组织地灾点、高陡边坡群众转移。 县住建局： 1.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防台、防震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排险、加固等工作，出现自然灾害前，及时指导乡镇组织危旧房群众转移； 2. 指导城区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3. 做好城区地下空间雨污管网排水设施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进行救助； 2. 处理灾害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县卫健局：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调上级部门抢修和维护因灾受损的道路，并指导乡镇做好受灾乡道的抢险与恢复。 县工信科技局： 1.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及房屋设施加固改造，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参与辖区内受灾房屋、基础设施、乡道村道的修复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材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设备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4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卫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信科技局 县教育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1. 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辅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上杭生态环境局： 1. 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做好城区户外广告牌、园林绿地、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等巡查排查整改工作，做好城区地面空间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县财政局： 1. 负责筹集和安排救灾资金； 2. 评估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县公安局： 1.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及房屋设施加固改造，保护辖区内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参与辖区内受灾房屋、基础设施、乡道村道的修复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宣传材料 3. 提供经费保障 4. 提供设备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5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教育； 2. 牵头做好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3. 牵头开展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排查； 4. 牵头推进消防隐患整改； 5. 牵头处理各类消防安全投诉件； 6.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不包含村民自建住宅）； 2.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不包含村民自建住宅）。	1.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在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 发生火情及时协助组织群众疏散，组织人员协助进行初期救火工作，并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及灾后善后工作； 5. 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整治行动，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乡镇无法处置的问题依法移送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 6. 配合县住建局，统计辖区未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对未办理的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7.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8. 核查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投诉件，做好纠纷沟通协调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76	开展电动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隐患整治。	1. 做好电动车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电动车安全问题巡查、专项整治工作； 3. 在上级部门执法时，提供劝导、稳控、执法人员等支持和保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7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政局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2. 掌握全县森林火情，负责全县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和火灾信息； 3.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配合协调指导全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4.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扑救工作； 5. 做好扑火物资储备，负责全县森林防灭火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 3. 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火情早期监测、预警、报告以及实施火情早期扑救，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在迅速组织火情早期处置的同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负责农作物稻草、烟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稻草、烟杆资源化利用。 县民族宗教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县民政局： 督促指导建立和完善公墓周边森林防火设施建设，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态、低碳祭扫，降低因部分传统祭祀方式不当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禁火令期间值班备勤，队伍集结待命，进山口值守劝导群众；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对辖区林区及周边范围开展日常巡查，核查野外违章用火上报县消防大队，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发生较大火情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 7. 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全面清理余火并指定专人看守； 8. 做好灾情统计、灾后群众的安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1. 提供宣传材料 2. 组织培训工作 3. 提供经费保障和必要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7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族宗教局 县民政局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国网上杭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电力工程施工和电力线路沿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需要的断电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督促指导全县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A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县公安局： 1. 指导乡镇执法队伍开展森林禁火令期间野外违章用火行为的打击查处； 2. 做好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调动与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	1. 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禁火令期间值班备勤，队伍集结待命，进山口值守劝导群众；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对辖区林区及周边范围开展日常巡查，核查野外违章用火上报县消防大队，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5.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发生较大火情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 7. 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全面清理余火并指定专人看守； 8. 做好灾情统计、灾后群众的安置工作，配合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1. 提供宣传材料 2. 组织培训工作 3. 提供经费保障和必要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8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状况的监督管理； 2.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4. 对本辖区内燃气建设市场、供气市场和经营市场实施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纠正及实施行政处罚； 5. 推动组织燃气企业实施服务规范化管理，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6. 参与制订燃气发展规划，并依据辖区内的燃气规划对辖区内的燃气供应网点进行检查设置； 7. 参与各种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对辖区发生的重大燃气事故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8. 负责辖区燃气行业统计分析，按时完成统计报表的上报工作； 9. 协助调查处理涉及燃气的信访、投诉，人大政协代表提案及有关燃气的议案； 10.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各种培训从业人员资格上报、年检审核工作，并做好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2.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5.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对本辖区内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点、各类用气场所（含餐饮、农贸市场、商超、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其行业主管的县级部门； 3. 做好辖区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4. 摸排上报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5. 做好县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燃气领域相关排查检查及各类报表需乡镇配合事项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技术力量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8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县商务局： 1.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 2.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 对本辖区内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点、各类用气场所（含餐饮、农贸市场、商超、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拒不整改的上报其行业主管的县级部门； 3. 做好辖区范围内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疏散撤离； 4. 摸排上报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5. 做好县级有关部门关于开展燃气领域相关排查检查及各类报表需乡镇配合事项工作。	1.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2. 提供技术力量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9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依法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乡镇安全生产工作； 2. 牵头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方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文件确定事项、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反馈和协调；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项资料综合汇总，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4. 组织起草全县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报告和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指导监督实施； 5.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责统计举报情况、复核、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 7. 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 8. 牵头梳理并提交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监管盲区、新兴行业新业态的监管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1.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公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并督促其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根据上级部门指导，做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初步取证、先期处置、现场管控、善后补助金发放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0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县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的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1.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及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临时售卖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检查、执法工作时，负责提供经营单位名单、非法生产经营线索，并做好路线引导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8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上杭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健局 县邮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加油站）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对上报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营业执照； 2. 对新注册的企业按行业分类及时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 上杭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邮政局： 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1. 开展危化品安全政策、知识普及宣传；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对明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直相关部门； 3. 在上级部门开展检查工作时，负责提供经营单位名单、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等，并做好路线引导工作； 4. 协助做好辖区内事故发生后的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群众安抚等先期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三、市场监管（5项）					
82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5. 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6. 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2. 督促企业对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治整改； 3. 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时提供线路引导，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83	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核准与食品质量管理； 2.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4. 统筹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名单和责任清单，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衔接； 5. 做好辖区内乡镇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汇总，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6. 指导乡镇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汇总乡镇报送的登记信息及做好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督管理； 7. 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和预警交流工作； 8. 不定期联合城管部门对食品摊贩的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管信息共享；	1.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 3. 做好辖区内50人以上群体聚餐的食品安全宣传和备案工作； 4. 开展镇村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C、D级食品安全督导； 5. 做好小餐饮、食品摊贩登记及日常安全监管； 6. 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报县市场监管局； 7. 县市场监管局在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在权限范围内做好先行处置、秩序维护。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相关许可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有证无照、无需许可的无证经营行为； 2. 发现需取得许可却没有办理相关许可的无证无照或无证有照经营行为，及时抄告给相关许可部门。 相关许可部门： 相关主管（许可）部门负责查处需办理相关许可的无证有照、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1. 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协助县市场监管局及相关主管（许可）部门开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3. 发现辖区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仓储等条件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许可）部门。	对乡镇报送的违法行为信息及时进行统筹协调处理
85	开展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巡查工作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牵头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 2. 依法对商铺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对流动摊点占用县道及以上经营的行为进行劝导教育，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 2. 开展对本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巡查工作，并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交通运输局。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86	做好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1. 负责本县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 2. 牵头组织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	1.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巡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举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县商务局处理。	提供业务培训和指导

上杭县才溪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项）		
1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办理服务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开展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办理服务
二、行政执法（66项）		
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7	对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8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9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0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2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4	对茶叶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茶叶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6	对水产养殖中未按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7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19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2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4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8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29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1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3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5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7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0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1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2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3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4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1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2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4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5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 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6	对食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7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8	对食品摊贩未佩戴信息登记公示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59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0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1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 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3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4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66	对在农村公路上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调查核实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按程序进行处罚
三、考核评比（20项）		
68	每年上报四次身边好人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委文明办）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69	对志愿汇渗透率（16%以上）和活跃度（10%以上）的考核	承接部门： 团县委 工作方式： 指标收回
70	对企业签署“信易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1	对主动监测发现的非法集资等线索分类化解，及时处置	承接部门：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2	及时处置市处非办下发核查风险线索	承接部门：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3	对金融存款指标任务考核	承接部门：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5	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做好对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的核查
76	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做好对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的统计
77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做好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工作
7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工作考核	承接部门： 上杭医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79	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工作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指标收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由县人社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8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妇联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科普实验基地、科普实验阵地建设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科协 工作方式： 收回该工作
83	对创建平安乡镇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委政法委 工作方式： 落实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4	开展创建生态乡镇工作	承接部门： 上杭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指标收回
85	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86	对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考核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做好重大药品安全隐患的消除工作
87	非重点党报党刊（除《福建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海峡通讯》《新华每日电讯》《半月谈》《瞭望》《闽西日报》外）征订的考核考评和计划数	承接部门： 县直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直各相关部门进行订阅并取消该项任务的考评
四、整改整治（1项）		
88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做好不规范地名的清理整治
五、其他（30项）		
89	做好作品著作权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 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 建议由著作权审批登记机关实施
90	开展黄金珠宝销售行业涉非风险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涉非风险场所开展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开展小微企业走访码“千金万户大走访”和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承接部门： 县发改局 工作方式： 做好宣传动员；指定专人携带全省工作专班下发的小微企业“走访码”；指导辖区内小微企业扫描“走访码”；摸清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建立起小微企业贷款推荐白名单
92	有线电视“户户通”任务办理工作	承接部门： 县委宣传部、县广电网络公司 工作方式：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
93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资金追缴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人员进行资金追缴
94	企业职工养老金多发、错发追缴	承接部门： 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与县公安、民政、金融等部门对接信息进行追缴
95	做好对违规领取城乡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领取城乡低保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9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9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工作
9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 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101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做好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102	开展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的检测、管控工作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10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采砂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乡村振兴抖音宣传报道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信息收集宣传报道
10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106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屠宰检疫工作
10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组织收集、处理工作
108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工作
10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做好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110	水稻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划定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水稻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进行划定
111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做好对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1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做好对土地的征收、征用
113	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县住建局集中行使或购买服务方式行使
114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立工作
115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减少审批环节,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6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上杭医保局 工作方式: 做好门诊费用报销工作
117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 上杭医保局 工作方式: 做好住院费用报销工作
118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购买辖区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